

9、投标人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见附件）为准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格式见附件（如有，请提供）；

附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福县城市管理监督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福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（如有）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（如有）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永福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景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3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.4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证书签章）：广西景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